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出席：黃煌輝 宋瑞珍 湯銘哲(朱信代) 徐畢卿 陳景文 黃榮俊 蘇慧貞
(蔡佳蓉代) 楊瑞珍(廖德祿代) 張高評 余樹楨(閔振發代)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潘浙楠代) 陳振宇(李伯岳代) 陳志鴻
張文昌(張素瓊代) 廖美玉 翁嘉聲 蔡文達 廖揚清 賴明亮 林啟禎
李伯岳 閔振發 王永和 曾俊達 林清河 吳華林 林秀娟 黃玲惠
林麗娟

請假：蕭飛賓 丁仁方 陳昌明 苗君易

列席：李偉賢 張丁財 李丁進(楊明宗代) 葉茂榮 麥愛堂 陳進成
林仁輝 臧台安 楊詩蔚(研究生代表)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校內各類會議相當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會，希望未來開會的效率能更提高一點，盡量在二小時內結束。

貳、審查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講座教授之權利與義務應明確規範，請教務處併同第二案通盤思考修訂，先提校務企劃座談會交換意見，再循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二)案由：擬將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名稱改為特聘榮譽教授設置要點，並新修訂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為榮譽教授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本校現有「講座」、「名譽教授」及「榮譽教授」等多項榮譽職，為免混淆，各項榮譽職之設置目的、被推薦資格、推薦及審查程序、權利與義務等等應予釐清。請教務處參考國外相關榮譽職稱，通盤思考修訂，先提校務企劃座談會交換意見，再循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三)案由：擬將「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之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並修正第一點及第九點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四)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請參酌會中意見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處

(五)案由：本校擬分別與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及上海交通大學簽約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六)案由：擬修訂本校「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之名稱及部分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七)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要點」第二、三點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請參酌會中意見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

(八)案由：提議更改合聘教師一年一聘任期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之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合聘教師之聘期及權利義務之規範，授權人事室與相關單位研商修訂合聘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九)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九、十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提案修正部分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另外，編制外教師得否支給薪資以外之工作酬勞，請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釋示，再據以修訂。

附註：會後經人事室請示教育部，有關條文之修訂尚有疑義待釐清，本案先撤回，待釐清後再提出討論。

參、散會（下午 16:00）。